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04A(CAR)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08.15 兆產(97)備字第 084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六十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